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6.02元/股，初始发行规模37,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4,126,749股，合计发行41,126,749股，募集资金总额24,75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00.7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发行股数

16,106,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8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691.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88.4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详情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土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157,087,358.49	0.00	注 1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14	50,000,000.00	0.00	注 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	0.00	0.00	注 3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	23,202,451.59	0.00	注 4
合计			230,289,810.08	0.00	注 5

注 1：北京银行土地支行（账号 20000011954000037388716）于 2026 年 3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注 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85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公告编号：2020-097）。

注 3：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68555）于 2024 年 6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 4：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78083）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注 5：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未支付的发行费。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502696715	224,196,223.85	0.00	注 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139497072	0.00	0.00	注 2
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509337	0.00	0.00	注 3
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110701013302696707	0.00	44,870,725.38	注 4
合计			224,196,223.85	44,870,725.38	注 5

注 1：中信银行北京长安支行（8110701012502696715）于 2026 年 5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注 2：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号 20000011954000139497072）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注 3：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龙旺庄分理处（账号 2000000509337）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3,000.00 万元。

注 5：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未支付的发行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内部结构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开发 NL002 项目，将优势资源优先集中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 NL003 与 NL005 研发。变更后 NL002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NL003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NL005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119.93 万元、8,022.07 万元和 2,714.0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用于新募投资项目，为募投项目子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2）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生物制药公司发展，改善其资本结构，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投入到“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44.76 万元由借款方式调整为股权投资款，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9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1,211.79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72.17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87号《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5.8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522.26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23.58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488号）。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

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3,884,002.44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4,487.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净额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及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5.52	
募集资金净额			22,900.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2,446.06	
						2021 年			4,882.78	
						2022 年			8,042.70	
						2023 年			7,834.10	
						2024 年			589.88	
						2025 年			0.00	
						2026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生物工程创新 药研发项目	生物工程创新 药研发项目	15,526.00	11,856.00	12,428.43	15,526.00	11,856.00	12,428.43	572.43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 产业化项目	生物工程新药 产业化项目	12,506.39	8,044.76	8,328.75	12,506.39	8,044.76	8,328.75	283.99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38.34	3,000.00	3,000.00	3,038.34	38.33	不适用
合计			31,032.39	22,900.76	23,795.52	31,032.39	22,900.76	23,795.52	894.75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53.51	
募集资金净额			22,388.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4 年			10,234.42	
						2025 年			6,854.41	
						2026 年 1-6 月			1,164.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8,652.80	8,652.80	8,788.08	8,652.80	8,652.80	8,788.08	135.28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10,427.20	9,735.60	5,458.14	10,427.20	9,735.60	5,458.14	-4,277.46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7.30	3,000.00	3,000.00	3,007.30	7.30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3,080.00	22,388.40	18,253.51	23,080.00	22,388.40	18,253.51	-4,134.89	

注 1：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差异金额系尚未投资金额。

注 2：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尚未投产，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药物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工程新药产 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尚未投产，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